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2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1日
聲請人	楊敬平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8號 1 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就強制治療裁定程序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 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2 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 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 3 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 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03號楊敬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